公司代码:600120　　公司简称:浙江东方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东方	60012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欣	姬峰
电话	0571-87600383	0571-87600383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 39 号国贸金融大厦	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 39 号国贸金融大厦
电子信箱	invest@zjorient.com	invest@zjorien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6,769,395,578.49	60,404,136,916.03	60,404,136,916.03	1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55,924,139.77	16,497,308,330.07	16,497,308,330.07	13.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77,872,284.48	451,079,322.67	3,483,289,756.71	5.94
利润总额	1,173,496,519.83	514,802,754.14	514,802,754.14	12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106,312.16	407,068,562.92	407,068,562.92	11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2,339,294.45	392,372,967.45	392,372,967.45	11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886,075.94	1,177,698,691.00	1,177,698,691.00	4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2.56	2.56	增加 2.6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2	0.12	1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2	0.12	116.6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4,94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14	1,405,252,709		无
桐乡市洞桐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3	168,378,308		无
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	129,634,937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0	17,123,458		无
浙江新益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15,329,900		无
朱子珊	境内自然人	0.23	8,000,000		无
刘武	境内自然人	0.21	7,188,800		无
陈穗强	境内自然人	0.19	6,606,600		无
陈灿	境内自然人	0.15	5,139,377		无
姚建文	境内自然人	0.15	5,102,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省国贸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2. 桐乡市洞桐控股有限公司与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6东方 Y2	244904.SH	2026-03-20	2028-03-24	5	2.00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东方 YZ01	244718.SH	2026-02-10	2028-02-12	15	2.10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公司债券(第一期)	25东方 Z1	244394.SH	2025-12-10	2028-12-12	5	1.9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东方 K1	244319.SH	2025-11-26	2030-11-28	2	2.09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东方 03	241781.SH	2024-10-21	2027-10-23	11	2.25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4东方 K1	241264.SH	2024-07-26	2029-07-30	4	2.2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东方 01	240620.SH	2024-03-12	2027-03-14	15	2.6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8.87	69.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6.30	10.1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 东方 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 东方 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 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 东方 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 39 号国贸金融大厦 33 楼 3310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3 日

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核定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0	浙江东方	2026/8/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香樟街 39 号国贸金融大厦 33 楼 3305 室,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邮编 310006。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现场会议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 39 号国贸金融大厦 33 楼 3310 会议室。

联系人:姬峰

联系电话:0571-87600383

传真:0571-87600324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核定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 东方 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 东方 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 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 东方 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门机构,为期一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已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300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 人

2025 年度业务总收入:50.62 亿元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9.05 亿元

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7.48 亿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 家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9.16 亿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2)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3)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4)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5)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3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英芬,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7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雅琪,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2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利刚,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4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17 个。

2.上述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拟为 154 万元,包括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和其他相关服务。审计费用根据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本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对立信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和专业判断,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门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等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具体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 东方 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 东方 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 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 东方 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门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等相关服务,聘期一年。2026 年度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154 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核定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王正甲先生、杨永军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 结合公司 2 位非独立董事的业绩考核责任书的相关考核指标,2 位非独立董事的年薪经考核后核定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年任职月数	基本年薪(万元)	绩效年薪(万元)	核定年薪合计(万元)
王正甲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12	60.00	152.11	212.11
杨永军	董事、党委副书记	12	54.00	119.23	173.2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核定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责任书的相关考核指标,公司经理层成员年薪经考核后核定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年任职月数	基本年薪(万元)	绩效年薪(万元)	核定年薪合计(万元)
刘伟	副总经理	12	52.80	123.50	176.30
何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2	51.00	113.67	164.67
童超	副总经理	12	52.80	128.92	181.7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修订《ESG 综合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ESG 综合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关于制定《负责任投资声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其中现场会议将于 14:30 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 39 号国贸金融大厦 33 楼 3310 会议室召开。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 A+H 总股本 457,916,788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0,076,400 股后的 447,840,38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宏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3.SZ/2603.HK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它山	许文秀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禹洲广场 38 楼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禹洲广场 38 楼	
电话	0592-6316330	0592-6316330	
电子信箱	tashan@jihong.cn	xuwx@jihong.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35,816,989.22	3,233,526,397.53	1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747,480.69	118,146,822.31	3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365,007.22	113,275,928.24	3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453,206.20	182,637,463.02	6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	5.11%	0.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20,526,812.13	4,321,866,300.44	1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73,912,545.31	2,698,314,260.74	2.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5.14%	67,909,490	0	不适用	0
庄浩	境内自然人	14.83%	66,503,082	52,217,312	质押	22,469,295
庄谢	境内自然人	7.43%	33,331,025	26,003,269	质押	4,200,000
王亚明	境内自然人	1.98%	8,879,9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6%	7,880,297	0	不适用	0
贺静颖	境内自然人	1.48%	6,638,925	0	不适用	0
张和平	境内自然人	1.39%	6,236,125	4,677,094	不适用	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1.25%	5,588,000	0	不适用	0
金雪燕	境内自然人	1.01%	4,545,000	0	不适用	0
共青城蓝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蓝洋优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3,87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庄浩和张和平为夫妻关系,庄谢和贺静颖为夫妻关系,庄浩和庄谢为姐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金雪燕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545,000 股, 股东共青城蓝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蓝洋优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870,000 股,股东赖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042,7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A+H 总股本 450,405,288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0,076,400 股后的 440,328,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79,259,199.84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公司 A 股总股本由 382,495,288 股变更为 380,635,288 股,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 A+H 股总股本 448,545,288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0,076,400 股后的 438,468,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78,924,399.84 元(含税)。

上述 A 股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H 股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披露易(www.hkexnews.hk)披露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

2、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拟定的 2025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60,000 股,回购价格为 8.6320 元 /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55,520 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已实施完毕, 公司 A 股总股本由 382,495,288 股变更为 380,635,288 股,A+H 总股本由 450,405,288 股变更为 448,545,28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和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3、新增发行境外上市股份 H 股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数量的 20%的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 H 股的类似权利。

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制定 H 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新增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 12.24 港元的配售价,向不少于 6 名承配人配发及发行合共 9,371,500 股新 H 股, 本次新 H 股配售发行后, 公司 A 股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为 380,635,288 股,H 股股份数量由 67,910,000 股增加至 77,281,500 股,公司 A+H 总股本由 448,545,288 股增加至 457,916,78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制定 H 股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配售新 H 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浩

二零二六年八月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 1-6 月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747,480.69 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821,754,555.22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91,325,970.02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91,325,970.02 元。

公司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目前 A+H 总股本 457,916,788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0,076,400 股后的 447,840,38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2,697,654.32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项下股东会对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的授权,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向不少于 6 名承配人配发及发行合共 9,371,500 股新 H 股。